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
號5樓

聯絡人：湯宜佩

電話：03-4020789#544

傳真：

電子郵件：yptang@epa.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環訓研字第109100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9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習名額總表、附件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 (1091001036-19-0.pdf、1091001036-19-1.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實習學生暑期實習，自即日起
至109年4月20日止受理推薦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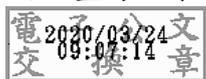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開放各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環境資源、公共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推薦之暑期實習學生名額計6名，實習時程為7月至8月。實習單位、名額、週數及地點如附件1。
- 二、實習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提供薪資、膳宿及交通工具等，其他生活必須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各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相關申請程序及資格規定等，請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附件2）。
- 三、為利相關作業之辦理，請依前項管理要點規定填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及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並檢附前1學期成績單證明等資料（1式2份），由校方



統一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53所院校(請分繕)

副本：



裝

訂

線

